
核二場用過核子燃料乾是儲存設施建造執造 申請案聽證會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 徐光蓉 教授)

2012 年 7 月 17 日

意見:

1. 本計畫不周詳: 沒有考慮替代案. 替代案應包含: i. 零方案, 也就是不執行此計畫的優缺點.

ii. 蓋地面濕式儲存設施; 以及 iii. 提前除役等可能.

2. 目前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與此案同屬相同公司, 但是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場早應於 10 年前搬遷,

但至今未能實現. 如果貿然讓此案通過, 很可能在二三十年後, 中期的乾式儲存變成終期棄置場址.

因此, 為取信於民, 應該先處理蘭嶼低階核廢料, 未達成前, 此案應該暫緩.

3. 台電公司簡報資料有誤導之嫌. 過去多次, 包括 2009 年全國能源會議, 當時所提核二廠用過燃料儲存

池容量均為各 5026 束, 為何今日簡報僅有 4398 束. 根據 5026 束容量, 且每次大修更換 170-172 束估計, 目前

核二廠儲存空間仍容許各機組 9 次大修, 也就是可以用到 2025 年, 超過核二 40 年期限, 都不缺空間. 因此本案

無必要性.

4. 乾式儲存計畫需經費多少, 應該同時估算如果提前除役, 少用燃料錢多少, 損失等共計多少. 或許提前

除役更省錢. (回答經費為 28.33 億).

5. 回答之經費有多麼準確? 根據最先所提乾式儲存環評書, 鋼筒式經費為 70 億.

為何會差如此多? 目前所提金額

未來追加的可能多高?

1991 年核能四廠在國營會可行性評估時, 台電公司總經理信誓旦旦說核四絕對不會追加預算, 今天呢? 所以,

台電公司所提計畫的經費與設計，到底有多少確實，有多少是推估？請回答。

6. 最終處置場址，根據台電報告要到 2018 年才開始，但是核廢料已經產生 30 多年，也不可能所有事情等到 2018 年才開始行動，至少現在應該提出：目前認為高階核廢料最理想的處理方式是什麼，理想狀況下應該儲存在什麼類型的地質條件，臺灣有哪些地方有這種地質條件等，一味推託無法解決問題。

7. 台電在回答問題時，居然提'再處理'也算最終處理，不知是口誤或無知。請其他國家代為再處理用過燃料棒，處理期間所有機具溶劑都會一並打包送回，高階核廢料的量不減反增。這是美國總統卡特任內不願意再處理的重要原因之一。再處理與核廢料最終處置無關。

8. 臺灣電力公司為何虧損連年？主因是蓋許多不需要到的設施或很少使用的設施，乾式儲存設施就是其中一例。台電錯誤的電力需求預測，導致電廠過多，2010 年夏日尖峰期間，還有進 1/4 發電設施不需開啟，而核一二三場總共發電量尚不及 18%，今天所有核電都關機，臺灣也不至於缺電。而台電公司還正在蓋許多大型火力電廠，總共發電量比核一二三四總共加起來還高。沒有核電二三十年都不會缺電。

9. 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無法妥善處理，還想啟動高階核廢料中期處理。其實臺灣電力公司是否有能力妥善處理核廢料？質疑的人不少。至少我們應該確立：沒有找到大家有共識的妥善處理方案前，核電應該立刻停機，不應該製造更多核廢料！